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工作重点和下半年的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2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城市交通能源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城市交通能源部，负责车用交通能源业务，对现有加气站以及后续纳入公司管理的加气站进行统一管理。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交通补贴发放标准和方式，在高管工资总额中新增列支。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进行修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修订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全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同步对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修订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